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1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7日(即下周一)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布复牌后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如下: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暂停的公告》,同时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对股票异动的事项进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开信息,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确认,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开始洽谈一电站EPC总承包项目的重大合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公告)。

除上述事宜外,没有其它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其他有违公允、商业、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也未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一)重组方案的审批和核准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首次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首航节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首航节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航艾启威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财务数据使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因此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指标、评估值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风险。

相关资产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资产估值风险

首航节能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8.16亿元,较账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5亿元,增值幅度约为341.50%,该评估价值是依据截至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估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标的资产价值主要体现在下属9个项目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价值,鉴于其余余热发电项目的发电效益除受到项目审批及建设进度影响外,其发电收入亦直接受到西气东输余热发电气量调节的客观性(余热发电排汽情况的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基于西气东输管输气量按照额定水平保持稳定且发电负荷水平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装机容量及实际管输情况进行测算,该等假设情况如发生变更将对标的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资产下属9个项目公司中仅有唯能能源项目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通知书,享受《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余8个项目公司目前处于在或在前置审批手续办理中,系该等8个项目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预见,有明确明确的国家的优惠政策,假设该等8个项目公司未来可以享受国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等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对本次等8个项目公司不能取得税务部门《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的备案表》,将对标的资产价值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新疆西拓余热发电项目的前置审批风险

开展余热发电项目须在取得电力批复等支持性文件后,获得立项核准批复,立项核准又是开工建设的前提。新疆西拓下属9个项目中共有13个西气东输余热发电站余热发电项目,截至本预案签署前,尚有部分余热发电项目未获得电力接入批复或省级发改委的立项核准批复。

此外,新疆西拓在甘肃省嘉峪关、张掖、古浪三个项目于2013年获得甘肃省发改委立项核准批复,取得批复后新疆西拓投资方向“节能环保”因此项目因此由甘肃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首航节能投资2013年11月取得新疆西拓投资权,甘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主体操作权变更,按照批复文件的约定,如果相关内容发生变更,需要再次上报甘肃省发改委审批,新疆西拓已于2014年1月向项目所在地发改委申请,截至目前,相关审批仍在进行中。

如果上述电力、项目立项或主业变更申请未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将导致新疆西拓部分余热发电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对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疆西拓下属余热发电项目不能如期投产的风险

新疆西拓下属的余热发电项目,目前仅有西二线霍尔果斯发电项目投入使用,其余未投产的余热发电项目如不能及时取得建设所需资金,出现延期无法正常开工建设,其他情况或未能与电网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将会产生发电项目不能如期投产的风险,从而对新疆西拓的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新疆西拓与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公司分别签署的《余热利用服务协议》如协议中涉及的余热发电机组未能如期投产,自超期61天到项目并网发电期间,新疆西拓应付每日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超过规定期限180日以上仍未具备投产条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因燃机机组实际热量暂不具备商业价值原因致使无法实现的情形除外),因此,余热发电机组不能如期建设还可能导致新疆西拓已投入建设资金无法收回,且余热发电机组不能投产创造新的价值。

(六)余热供应方式的风险

根据新疆西拓与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西二线西北联合管道公司分别签署的《余热利用服务协议》及相关协议,新疆西拓拥有西一线、西二线、西三线共13个压气站的余热利用发电开发使用权,上市公司已对新疆西拓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新疆西拓与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真实、有效,但未如中石油管道联合西部分公司、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公司发生违约,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建设余热发电项目,或项目建成后不能顺利发电,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余热资源不足的风险

新疆西拓下属9个天然气输气管道压气站余热发电这一细分市场,通过投资、建设、运营西气东输燃气管道余热发电,将天然气输气管道输气余热资源转化为发电,但如未来西气东输的天然气输气量、输气压力有所降低,或者天然气输气量因管道堵塞、安全隐患、自然灾害、检修等原因暂时停止向我国输出,或者天然气输气发生异常波动,运行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输气量下降或停止,将导致新疆西拓可利用的余热资源不足或完全丧失,余热供应可能因此造成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1]53号),新疆西拓全资子公司唯能能源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新疆西拓属于从事余热余热利用发电的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税收优惠。如前述所得税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届时取消或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次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全力配合新疆西拓进行西气东输其余12个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使新疆西拓尽快实现效益,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商誉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十)新疆西拓资产权属瑕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西拓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投产在建的项目中共有11处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新疆西拓的全体股东承诺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将于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办理完毕,新疆西拓全体股东已承诺承担由此问题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该等承诺不会对新疆西拓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新疆西拓资产权属瑕疵情况,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新疆西拓合法合规性说明(二)“资产权属情况”。

(十一)资产重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西拓将成为首航节能的全资子公司,首航节能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次交易各方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能否有效融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能对双方人员及企业文化进行有效整合,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和发展均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9: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12层会议室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资料于201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2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12层会议室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相关资料于201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讨论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与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x330MW自备电厂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协议,程序合法有效,合同执行将提升公司2014、2015、2016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侵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2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3月26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广东北方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与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东源科技”)签订了《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 2x330MW 自备电厂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联合承包及负责建设的 2x330MW 自备电厂项目,其乙方 2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乙方 2 和东源科技 3 为乙方、本合同的乙方及东源科技 3 为甲方公司的外部有或承包,乙方 2 和东源科技 3 签订了相关施工协议,该协议将不会让乙方 2 和东源科技 3 参与该项目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该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订。

本合同 EPC 总承包是由乙方负责本电站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质量验收及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供电站的交钥匙工程。

重要风险提示:

1、本合同作为执行中一个电站总承包业务,虽然本公司联合了经验丰富的合作方共同承包,但不排除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设计、施工等风险。

2、本合同金额较大,但大部分设备需要向外采购,土建和安装需要分包给承建承包商和安装承包商,因此可能存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存在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风险。

4、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付款比例执行,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在货款回收慢的风险。

5、本合同同履行周期较长,营业收入受到总承包周期内设备、钢材、人工等成本变动的影响,成本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有利或不利的风险。

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合同交易方介绍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2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102,91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17.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90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20日经中信建投证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信华验字[2012]第04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3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6,403.38万元(包括募投项目使用25,903.3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超募资金使用全资子公司使用6,500万元),尚有未使用募集资金13,746.43万元(包括理财产品利息及续费2,248.7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投项目总投资计划为42,620.00万元,超募资金55,281.04万元(截至2014年3月26日募投项目已使用16,716.62万元,超募资金节余18,781.04万元)。

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光伏发电技术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动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2年9月,公司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成立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2012年10

- 1、公司名称内增加东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变更;
-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元(120000万元);
- 4、经营范围:生产经营1,4-丁二醇、四氢呋喃、四氢呋喃、四氢呋喃、四氢呋喃;
- 5、住: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乌达街;
- 6、内蒙古东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一家大型国有企业,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东源科技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引进美国英威达先进技术利用重点生产1,4-丁二醇的企业,是目前重点骨干的“双百亿”企业,该项目被列入自治区列为重大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 8、1,4-丁二醇是生产PBS生物可降解塑料的重要原料,该可降解塑料易被自然界的微生物或动植物体内的酶分解、代谢,最终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是典型的可全生物降解聚合物材料。广泛应用于医疗、包装、化妆品、各种塑料卡片、婴儿尿布、餐具、化妆品包装材料等。国内医药工业、农用薄膜、农药及化肥等领域,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立足于建设绿色化生产工业产品企业,公司注册资本较为充足,2013年底总资产42.44亿元,负债21.08亿元,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目前由于公司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一期项目预计2014年2季度投产,一期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6.0亿元,实现利润1.3亿元,二期项目预计2016年投产,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9.0亿元,实现利润1.8亿元。由于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成本具有竞争力,预计销售良好,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x330MW 自备电厂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

2、合同金额(含税):本项目工程合同总价设计人民币22亿元至29亿元大写:贰拾贰亿至贰拾玖亿之间,最终合同总价在初价设计完成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原则在于乙方房出零米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生效条件:本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4年3月26日;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乙方自目标工期按行业规则从“第一台机组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开始计算,第一台机组工期达到168状态为23日,第二台机组工期延3个月,为26个月。

7、违约条款:甲乙双方均应完全履行本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相关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则由乙方1对外承担责任,乙方2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合同及其合作各方具备履行合同的主要资金、人员、技术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工程开展工作。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97565万元(未经审计)的192.73%-254.05%,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4、2015、2016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侵权。

首航节能重点发展的领域包括电站空冷系统、光热发电、电站总承包、余热发电(计划通过收购实现)及水处理。公司目前业绩主要依靠光伏电站空冷系统,存在收购兼并的问题,容易受市场波动影响,本次电站EPC总承包公司的电站总承包业务,取得专项性投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具有良好的提升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电站总承包业务,使电站总承包成为公司的另一重要支柱产业。

四、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总承包联合体与东源科技签订的《东源科技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东源科技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首航节能长期从事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公司的电站空冷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公司长期为火力发电站提供空冷系统,公司不少骨干员工曾就职于火力发电站,熟悉火电建设和运营。首航节能2012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挂牌上市以来,在维持原有空冷系统产品优势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新业务,目前光热发电、电站总承包等新业务都取得了良好进展。2013年底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5.78亿元,2013年末净利润的净利润率9.76亿元,净利润1.59亿元。

2、联合体中的广东北方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首航节能控股的公司,具备电力行业乙级资质,联合体中的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具备电力行业甲级资质,上述两家设计机构均具有丰富的电站设计经验和包经经验。

3、东源科技是一家立足建设先进绿色化工产品的企业,注册资本12亿元。2013年底未经审计的资产为42.44亿元,负债为21.08亿元,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目前由于项目均处于建设期,东源科技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一期项目预计2014年2季度投产,二期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6.0亿元,利润1.3亿元;二期项目预计2016年投产,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9.0亿元,利润1.8亿元。东源科技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成本具有竞争力,预计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综上所述,以首航节能为主的联合体长期为火电站提供配套设备、电站设计和总承包等服务,具有丰富电站总承包经验,同时具备较好的经济实力,东源科技资金较为充足,产品具有竞争力,双方均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协议双方还需对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等进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中信证券将督促本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二、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见证律师审查了目标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见证当事人签订目标协议之内部有效决议,各方在见证律师面前,自愿委托一人作为代表进行签署,并:

兹证明:目标协议一人签署目标协议之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签署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相关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合作文本;

2、保荐机构意见;

3、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4、董事会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2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40000042655号,合同约定的民生银行授信为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在最高授信额度项下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并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外汇汇兑业务等。该授信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4日,该授信合同未提供抵押和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该合同总经理授权董事长审批后签订。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2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文佳先生、黄文博先生、黄朝乐先生于2014年3月26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拟对股东、作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议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红,利润分配比例为2013年实现净利润可供分配金额的20%。以公司现金总股本26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7元(含税)现金。”

建议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且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全力支持。

公司董事黄文博先生、黄朝乐先生、黄高峰先生、黄朝义先生、黄文佳先生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经过讨论,上述董事认为:

本次提议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各董事均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须经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确定实施,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启动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农商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起增加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

1、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交银施罗德先锋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交银施罗德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交银施罗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交银施罗德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交银施罗德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龙头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交银施罗德沪深300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交银施罗德中证500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交银施罗德中证800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交银施罗德中证1000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交银施罗德中证500行业龙头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交银施罗德中证800行业龙头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